附件2

2019年年度报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厦民〔2020〕56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已经完成。大部分的社会组织都能如期如实按要求地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但是在本次年度工作报告中还是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2019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有的全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有的填写的是2019年的工作计划。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3家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和3家市级社会团体年报审查未通过，退回修改，经多次催促仍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除此之外，还有123家社会组织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完成换届变更（备案）手续。有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19 年3月30日就过期了，至年报结束时仍未换届。有的社会团体于换届后，超过规定时限数月仍未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四、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未按规定审批。有些社会团体存在领导干部担任名誉职务和常务理事未审批的情形。

五、实际办公住所与登记住所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过期。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019年11月1日就过期，至今未办理换证手续。

七、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有些社会组织的净资产甚至为负数。

八、年度工作报告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有的社会团体竟然上传了经过PS技术合成的假登记证书；有的社会团体会员数量填0人，但是却有理事18人，数据前后矛盾；有的社会组织竟然直接委托代理记账公司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代理记账公司对社会组织情况不了解，胡乱填写。

上述问题希望各市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在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中再次出现。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在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中存在突出问题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于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社会组织将视情形给予行政处罚。